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本規範所稱集團企業，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定義，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

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五、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本規範所稱特定公司為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集團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

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準則第三條所稱集團企業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取得以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職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中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應依公司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若不同，

是否合理。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有無適當的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查明關係人是否存在，應視實際情形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一、向受查者查詢所有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關係。

二、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及重要職員名單。

三、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四、複核上期工作底稿，查明已知之關係人。

五、向上期查核之會計師查詢已知之關係人。

六、查核當期重要投資事項，以確定是否產生新關係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查核人員實施一般查核程序如發現下列情形，應注意其交易事項是否為關係人：

一、與少數企業或個人間之重大交易，例如長期股權投資、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勞務及技術服務等重大交易。

二、價格、利率、保證及付款等條件特殊之交易。

三、交易發生之合理性。

四、交易之實質與形式不符。

五、交易處理程序異常。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是否發生交易，應實施之查核程序如下：

一、對已知之關係人交易，查明其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且比對同時期與非關係人之相同類型交易是否有重大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是否經適當之核准，訂有授信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紀錄相符。

第十八條 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通知、公告及損害賠償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